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/修订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
1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2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3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4	社会责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